

# 2023年企业开展隐患排查 企业燃气安全 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模板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企业开展隐患排查篇一

坚持以整顿规范燃气行业市场秩序、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消除城区安全隐患为目标，按照“统一组织、辖区负责、部门联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谐有序”原则，通过集中开展燃气安全综合整治行动，彻底拆除城区内座压燃气管线建（构）筑物，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线和超期服役燃气表，清除无证液化石油气钢瓶，清理天然气压缩站，确保燃气行业安全运行。

### 二、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限

#### （一）拆除座压燃气管线建（构）筑物

市区需拆除座压燃气管线建（构）筑物共298处、16877平方米（具体明细由市建设局负责发至各区）对座压燃气管线的建（构）筑物先有管线后有建（构）筑物的予以无偿拆除；对先有建（构）筑物后有管线且“三证”齐全的由燃气公司与各区政府协商采取给予补偿或更改燃气路由等办法消除隐患。

此项工作由市建设局牵头，市安监局、规划局配合，各区政府负责具体实施□20xx年10月24日前全部完成拆除任务。

#### （二）取缔违法液化气站点、没收超期服役液化气瓶

月底前，市建设局燃气办完成对城区液化气市场的全面排查摸底。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对没有经营许可，但站点条件达到经营许可要求的促其尽快办理有关手续，纳入正常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站点及超期服役的瓶体，由市建设局牵头，各区公安、工商、安检、消防等部门配合，依法予以取缔、没收。

此项工作由市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工商、安检、消防等部门和各区政府配合。

### （三）更新改造燃气管道

由市建设局组织，市物价局、燃气公司参加，抓紧召开天然气价格听证会，研讨燃气涨价的可行性，根据会议情况市政府再专题研究庭院、户内燃气管道改造资金筹措问题。天然气价格方案出台前，燃气要加大巡查力度，根据《城市燃气管网安全运行保障方案》确保燃气安全运营。此基础上，由燃气公司负责对89.5公里街区铸铁管道进行更新改造，确保3年内全部更新完毕。街区16.3公里管网进行改造；年，重点对街区37.56公里管网进行改造。

此项工作由市建设局督办，市规划、城管、园林部门配合，燃气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 （四）更换超期服役燃气表

根据《城市燃气管网安全运行保障方案》及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燃气公司要结合实际，按照重点、易发事故区域优先解决的原则，今年更换5万块燃气表的基础上，明年再更换8.5万块超期服役的燃气表。

此项工作由市建设局督办，燃气公司组成专门机构、专门队伍具体实施。

## （五）清理天然气压缩站

市安监局会同燃气公司对市区天然气压缩站进行全面普查，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制定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对街区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内的天然气压缩站，由燃气供应单位3个月内完成燃气管线敷设替换，不影响居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全部取缔。对街区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外、暂时不能使用管道供气的用户，由市安监局组织天然气供应企业根据《市燃气发展规划》将敷设燃气管线相关路由纳入明年道路计划，年内完成工程项目审批相关手续和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明年实施并将天然气压缩站拆除。此期间，市安监局负责监督天然气供应企业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天然气压缩站安全运行。

此项工作由市安监局负责，市建设局、规划局、技术监督局、消防支队及各区政府配合，年底前取缔市区内全部天然气供气站。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建设局、安监局和各区政府要分别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主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并明确专人具体负责燃气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要认真组织，周密安排，采取领导干部包片、包户的办法，分解任务，责任到人，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综合整治，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自任务。市有关部门要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和指导监督工作，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积极为燃气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强化协调调度。市建设局、安监局等牵头部门要定期召开专题会和联席会，加强与各区和各有关单位的信息沟通，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要实行周报告制度，各区和各责任单位要在每周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向市建设局和安监局报告本周工作进展情况，市建设局、安监局要及时审核、登记、备案、汇总，并及时以

简报形式报送市政府、各区和有关单位。

（三）坚持依法行政。燃气安全综合整治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政策性非常强，一项群众比较敏感和关注的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法定程序办事，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对不听劝解、无理取闹、妨碍执行公务的要坚决依法处理，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强化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宣传，广泛动员，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取得企业、产权单位和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供气企业要走家入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使居民熟练掌握各种安全预防和应急措施。同时，对长期无人居住的由辖区政府组织街道办事处和派出所配合入户普查，对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管道和部位，供气企业要立即实施更换，确保燃气安全运营。各新闻单位要充分发挥宣传导向作用，大力度、多角度宣传报导燃气安全综合整治行动的重大意义，跟踪报道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宣传正反两方面典型，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企业开展隐患排查篇二

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重点企业：

为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特别是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保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平稳，根据《2017年皇姑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安排和各级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工作部署，区安委会决定于2017年4月份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月”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年”和全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部署，

全面落实《中共沈阳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为突破口，深入开展“三项行动”，切实加强“三项建设”，为实现区委区政府“三年倍增”和“加速发展”的目标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月”活动，进一步落实政府和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制，切实排查并消除一批重大事故隐患，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稳定。

## 三、活动内容与步骤

在事故隐患“排查月”活动期间，各单位要重点抓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一）4月15日至20日，重点做好宣传发动和集中排查工作。主要或主管领导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发动宣传和安排部署，要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作用，做好各自领域的宣传部署；要注意发挥社区和村委会的作用，提高覆盖面。要结合本单位产业结构、行业特点，以危化、建筑施工（人防工程）、铁路道口，道路交通、重大危险源（点）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的火灾等公共安全隐患为重点，加大力度，反复排查，不留死角。同时，要强化“打非”工作力度，防止非法生产、非法经营活动引发事故。

（二）4月21日至31日，要做好事故隐患的梳理、汇总和上报工作。要对排查出的各类事故隐患进行登记造册，实行分类管理。凡是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要立即督促责任单位制定治理措施进行整改。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作为当前一段时期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要务和头等大事抓紧、抓实。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认识，健全组织，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月”活动有效开展。

（二）明确措施，狠抓治理。区安委会将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各单位要针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进一步明确治理措施、期限、资金。确定治理责任单位、督办部门和督办责任人，并实行主要领导指挥、主管领导协调综合、分管领导跟踪督办制度。对逾期未治理完毕的，该停的停，该关的关，因此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投入，务求实效。各单位要加大资金投入，保证涉及到的公共安全隐患的治理；涉及企业的，要监督企业从安全费用中足额提取。治理完毕后，将按要求科学评估，及时销号，并做好复查复验工作，确保整改到位。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元月15日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形势，决定即日起在全市范围进一步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以安全生产工作的新成绩迎接新春佳节和2017年“两会”的召开。

二、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专项整治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立即制定安全隐患检查方案和防范措施，突出煤矿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公众聚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即日起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月活动的通知》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 企业开展隐患排查篇三

为吸取“10.12”民用燃气事故教训，进一步规范全镇燃气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管理，防范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社会稳定，根据镇政府领导指示，决定从现在开始开展一次为期一个半月的全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方案如下：

### 一、检查对象及内容

（一）检查对象。由我镇负责管理的所有液化气生产经营企业、瓶装液化气站、商贸类燃气经营企业，由我镇负责管理的饭店、燃气使用工业企业，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重点燃气使用单位。

（二）检查内容。主要检查各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情况；安全责任制落实、规章制度建立、硬件设施运行维护、设备检测、安全教育宣传、人员持证上岗、经营场所安全管理等情况；燃气用户用气安全情况。检查各重点燃气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燃气安全使用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人员安全教育情况。

### 二、检查组织、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本次检查分单位自查、主管部门检查两种方式进行。为加强大检查活动的组织领导，镇政府成立由分管副镇长任组长的全镇燃气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负责大检查活动的组织领导。大检查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时间安排：

（一）自查阶段（10月20日—10月31日）。各燃气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和使用过程中的各类设备、场所进行认真检查，重点对以前查出的安全隐患及燃气管线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予以彻底整改，对存在隐患且暂时无法整改的停止经营。燃气经营企业要对供气对象燃气使用安全进行逐户检查，并督促用户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各汽车加气站要重点检查在用的压力容器是否超期未检，燃气设施设备是否锈蚀老化，是否为私自改装、未年检和年检不合格的车辆加气等方面，严禁为不合格车辆加气。各液化气企业要重点检查液化气储罐、压力表等硬件设备是否定期检测，是否为超期未检的钢瓶充气，是否为无证经营者提供气源。商贸类燃气企业是否有固定经营场所，是否有稳定气源，是否存在违规经营行为。

（二）检查阶段（11月1日—11月15日）。由镇安监办、执法中队、油区办、教育办等部门协调配合，同时聘请专业人员组成检查组，按照检查范围和内容，对液化气生产经营企业、商贸类燃气经营企业和饭店、燃气使用工业企业、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重点燃气使用单位分别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各种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是否健全完善；各种许可证照、设备检测报告、安全巡检记录、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燃气存储、充装、计量等设备器具是否存在破损、腐蚀、超期不检问题；作业区域是否存在明火、用电安全隐患；安全报警装置、避雷设备、消防设施是否存在缺失、失效等问题；管理和操作人员证件是否齐全。是否对供气对象进行了全面检查，是否督促用户及时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根据现场督查情况，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要求自查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停业

整顿等行政处罚，对阻挠执法检查及存在隐患拒不整改的单位，依法取消其燃气经营许可证，以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取得实效。

（三）整改阶段（11月16日—11月30日）。请各被检查单位根据自查和检查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并将检查和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分别报镇经济发展办、执法中队、油区办等牵头部门。

### 三、责任分工

这次大检查活动，按照“属地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各管区和镇直有关部门牵头进行。

（一）各管区、各村负责本辖区燃气大检查的组织实施，对本区域燃气安全负总责，要充分发挥村庄、社区作用，积极配合燃气供应企业做好本区域燃气安全大检查。

（二）镇执法中队牵头，经济发展办配合，负责按照全区分工由我镇管理的.液化气生产经营企业、瓶装液化气站、商贸类燃气经营企业的检查。

（三）镇油区办牵头，执法中队、各管区、各村配合，对镇政府驻地天然气管道进行检查。

（四）镇执法中队牵头，经济发展办配合，负责全区饭店、燃气使用工业企业、重点工业企业食堂等单位的检查。

（五）各燃气供应企业负责做好本企业服务客户的燃气安全检查。

（六）镇教育办负责对各学校、幼儿园食堂的燃气安全检查；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食堂燃气安全检查。

## 四、检查要求

（一）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程序，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将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二）落实责任。各燃气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要充分认识燃气安全的重要性，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人员管理，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活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经营，将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安全。

（三）强化宣传。各有关部门和燃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燃气安全常识，进一步增强燃气安全使用意识，防患于未然。

（四）责任追究。各燃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要求，增强安全意识，提高法制观念，自觉遵守燃气市场经营秩序，严禁违法倒卖倒运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私自建设燃气设施。对于违规经营建设，一经查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请各管区、各村、各单位将本辖区、本单位及责任分工领域检查情况于11月30日前报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 企业开展隐患排查篇四

为切实加强学校安全隐患的排查，消除各种隐患给学校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成立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杜双莲

副组长：胡海峰

积极开展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认真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做到明确工作目标，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措施手段；通过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将各类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一）校舍

（二）用电

（三）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情况；

（四）学校食堂卫生情况；

（五）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情况；

（六）图书室、实验室、网络安全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七）校园周边保卫工作情况；

（八）公寓安全及管理

（一）坚持学校自查和上级检查相结合，以自查为主，按照国家颁布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认真进行全面自查，全面排查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隐患和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

（二）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出现管理真空现象，对监管责任不落实导致的安全事故，依法追究其管

理责任。

### （一）动员部署，制定计划方案

- 1、学校制定方案，组织好学校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2、做好宣传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将上级关于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传达到师生中去，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排查整治工作的紧迫感和自觉性。同时还要加强安全培训，使师生掌握更多的安全知识和方法，提高防危避险的能力。

### （二）学校进行安全大检查

- 1、依据制定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案，组织人员对本校的安全工作进行认真自查，及时发现各种安全隐患。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整改，对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应制定好防范措施，专人负责，并及时上报中心小学，确保不发生事故。要做好工作档案，对发现的隐患要建档，进行台帐式管理。
- 2、迎接上级来校对学校的安全工作进行专门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一盯到底，直至整改完成。

### （三）整改各类隐患

学校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完善，使隐患排查整改过程形成制度并搞好落实，建立正常的安全管理秩序。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排查整治阶段是中心环节，主要领导

要亲自负责活动的动员、指导、督办工作，听取各分管人员的活动进展情况。定期研究校园安全工作，结合社会形势、

地理特点、气候特征等，对可能出现的学校安全事件作出分析判断，制定工作预案，有针对性地解决相关问题。

（二）周密部署，科学安排，学校将精心谋划，科学安排，完成各阶段的规定动作，整改到位，验收到位。

（三）严格整治，保证质量。

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治是隐患排查工作的重中之重，一定要抓实抓好，确保质量。行动结束后，学校将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此项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

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以上就是为大家整理的6篇《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您可以复制其中的精彩段落、语句，也可以下载doc格式的文档以便编辑使用。

## 企业开展隐患排查篇五

为规范瓶装燃气经营行为，预防和遏制瓶装燃气经营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决定开展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关注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为指导，以消除瓶装燃气安全隐患、规范经营秩序为目标，落实“安全第一、保障供应、规范服务、部门协调、严格管理”的燃气行业发展原则，通过建章立制，着力治本，形成瓶装燃气监管长效机制，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二、整治目标

通过联合整治，使我区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进一步提高安全意

识、规范经营管理，燃气质量、钢瓶质量安全可靠，配送能力、服务水平大力提高，基本杜绝非法经营站点现象，有效遏制燃气经营中各种违法现象，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使广大市民真正方便、安全使用瓶装燃气。

### 三、整治重点

（一）非法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整治，对未领取《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非法供应点进行打击取缔，基本杜绝非法供应点存在现象。

（二）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整治，市场上基本无出厂满15年或存在明显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钢瓶流通使用，钢瓶充装单位只能充装自有产权钢瓶。

（三）液化石油气质量安全整治，严格保证市场上销售的瓶装燃气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瓶装燃气配送车辆安全整治，整顿瓶装燃气配送市场秩序，对配送瓶装燃气的危险品运输车辆、配送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清理不符合安全规范、私自从事瓶装燃气配送的车辆。

（五）燃气企业经营行为的整治，对燃气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规范，对以次充好、缺斤短两、强买强卖等损坏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进行查处。

### 四、整治步骤

整治活动从20xx年9月15日至12月31日，主要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调查排摸阶段（9月15日至9月30日）。研究制定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活动协调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对整治对象进行调查摸排。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渠

道，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宣传，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

（二）打非治黑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各部门根据统一部署，密切配合，集中开展联合整治活动。重点对非法供应点，提供报废、改装钢瓶的黑窝点，非法充装、销售螺丝瓶的站点，非法从外地购买气源、非正常长期停放固定位置的配送车辆进行打击整治。

（三）整治规范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全面复查，查漏补缺，巩固成果，集中开展对合法经营企业的整治规范，全面开展供应站点选址落点工作。重点对合法供应点的站点建设、经营行为等进行整治；加强对配送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清理整顿不符合安全规范、非法从事瓶装燃气配送的车辆；开展对充装企业的气质安全和充装行为专项检查，促使燃气经营企业规范经营行为、提高经营服务水平。全面开展供应站点选址落点工作，落实一批临时供应点，满足市场供应需求。

（四）巩固提高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出台行业规范要求，对联合整治活动进行总结，完善相关工作措施，巩固整治成果。针对我区瓶装燃气市场的难点、热点问题，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和鼓励措施；完善我区供应站点的规划布局和配送体系，建立供应站点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要求的标准规范；研究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合执法、日常监管检查、投诉举报等长效联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区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协调小组联动管理机制，并不断完善和长效推广，探索建立瓶装燃气供应市场长效监管体系。

## 五、职责分工

（一）区城管与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非法供应点的打击取缔；对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的行为，对非法制造、报废、改装、过期的钢瓶充装燃气的行为，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行为的查处；负责出台供应站点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要求的标准规范。

（二）区质监分局：负责对瓶装燃气钢瓶的安全整治，出台燃气充装企业“螺丝瓶”报废更换的相关措施，对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行为的查处；负责对燃气充装企业掺混二甲醚等影响气质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区公安分局：负责打击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四）区住建局：负责完善市区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布点规划。配合市公用集团加快推进管道燃气的建设，进一步提高管道燃气普及率。

（五）区安监局：负责对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综合监管。

（六）区消防大队：负责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查处工作。

（七）区工商分局：负责查处无照经营行为以及流通环节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销售非法钢瓶行为；查处以次充好、缺斤短两、强买强卖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八）区考绩办：负责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整治成果的考核督查。

（九）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实施整治工作，组织开展燃气使用安全的检查和宣传，积极帮助企业落实供应站点的选址落地。

##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燃气安全是关系到保民生促安全的大事，开展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规范瓶装燃气经营市场秩序，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是促进瓶装燃气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确保整治活动取得实效。为加强整治活动的组织协调，区政府成立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区政府分管领导任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各镇街也要建立工作机构，根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将专项整治的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位，确保各项整治任务按期完成。

（二）加强配合，形成合力。瓶装燃气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镇街、各部门要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管理、主动衔接”的要求，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互通，建立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规范管理，严格执法，形成严密的监管网络，形成管理合力，有效解决执法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确保本次联合整治活动有序开展。

（三）堵疏结合、促进长效。在整治工作中，要坚持执法查处与整顿规范相结合、集中整治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企业自律与部门监管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在对非法站点、非法行为整治的同时，出台相关鼓励措施、优惠政策，提高管道燃气的普及率，扶持合法企业做大做强，确保取得整治实效。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有效地调动广大市民参与的积极性，大力宣传整治活动中的典型事例、进展情况、整治成果等，形成良好氛围。同时加大燃气安全宣传，大力提升市民安全用气意识，提高安全用气知识。